**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贾某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贾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不立案决定，于2021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调查核实，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1年5月21日在某平台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购买了塑料勺子一份。因产品属于三无产品，申请人遂于2021年7月19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2021年7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称商家同意退货退款，但商家并未联系申请人就产品退货退款问题进行沟通等，被申请人的回复仅是口头承诺，并不履行相关承诺。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未履行法定责任，故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消费者投诉举报书；2、商家企业资质信息、订单截图；3、物流信息、产品照片；4、全国12315平台截图。

被申请人称：2021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本人2021年5月21日通过某店铺某某家居专营店支付14.32元购买塑料勺子一份，收货后发现：问题一，塑料勺子无中文标签，无生产厂名、厂址等重要信息，属于典型三无产品，无法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评估；问题二，塑料勺子有明显刺鼻气味、毛刺多，违反《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之4.2感官要求；问题三，商家无法提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请求市场监督局依法对商家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和本人提及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谢谢。”

被申请人对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调查询问，查明其所售塑料勺子存在无厂名厂址、合格证明等相关标签标识。关于对产品外观有毛刺、有刺鼻气味的举报，被申请人查明案涉产品无外观合格证明和相关检验报告。故被申请人认定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但被申请人考虑案涉产品销量较少（仅售2单，包括举报人1单），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下架案涉产品，联系举报人退款，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于2021年7月28日责令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立案，并对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教育，要求其规范合法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经批准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责令商家改正违法行为，不予立案情况向申请人进行告知，符合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全国12315平台投诉材料及流转信息；2、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3、涉案商家营业执照及相关委托情况；4、当事人询问笔录；5、涉案产品进购及销售情况；6、责令整改通知书；7、涉案产品下架截图；8、涉案商家联系申请人退货退款聊天记录。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9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称其于5月21日通过某店铺“某某家居专营店”购买塑料勺子一份，发现该产品无中文标签，无生产厂名厂址等重要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调查，并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申请人。后经调查，被申请人发现，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塑料勺子确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明等标签标识，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经整改，下架了案涉产品并联系申请人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经被申请人核查，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塑料勺子确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明等标签标识，因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已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责令苏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改正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又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的处理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